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764號

原告 京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鵬

訴訟代理人 吳承智

方燕秋

被告 黃敬業

黃楊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敬業（下稱黃敬業）為原告之員工，於民國104年1月2日起，經原告派駐至高雄市○○區○○路○○○號之「非常居易」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擔任總幹事一職。惟黃敬業於任職期間，利用代收規費之便，竟將系爭社區110年4月、5月之管理費、機械車位維護費共新臺幣（下同）401,839元侵占入己，且迄未歸還，導致原告於110年5月17日代向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賠償上述款項。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員工服務保證書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黃敬業暨其任職期間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被告黃楊富美應連帶賠償原告代償之上述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徵人員資料表、員工保證書、員工服務保證書、簽呈、管理費日報表、非常居易大樓110年度管理維護合約書、原告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和解書、無摺存款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暨員工服務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401,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 博 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程淑萍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4,410元

04

合計 4,410元